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8號8樓
公司電話：(03) 550-625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1-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德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118,302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及六.16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45,056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9%，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1及附註六.5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353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 647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0 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續下頁>

<承上頁>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951,607	62	\$ 889,008	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46,500	3	1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及十二	82,511	6	97,59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4,729	1	9,57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45,056	9	107,07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054	-	89,25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956	-	15,4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7,113	82	1,208,063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9,35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及八	212,723	14	214,292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9	29,880	2	9,5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3,083	-	4,9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十二	3,472	-	6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511	18	229,369	16
lxxx	資產總計		\$ 1,535,624	100	\$ 1,437,4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經理人：孫



會計主管：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	\$ 1,754	-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96,653	6	51,1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01,288	7	96,51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52,685	3	50,317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十二	-	-	16,9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9	-	3,1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869	16	218,058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十二	-	-	34,81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356	-	1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	-	35,007	3
2xxx	負債總計		253,225	16	253,065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247,009	17	247,009	17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六.14及15	322,571	21	344,277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40	5	60,30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	-	4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831	41	532,839	37
	保留盈餘合計		713,526	46	593,636	41
3400	其他權益		(707)	-	(555)	-
3xxx	權益總計		1,282,399	84	1,184,367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5,624	100	\$ 1,437,4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建宏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 1,118,302	100	\$ 1,110,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607,490)	(54)	(605,870)	(55)
5900	營業毛利		510,812	46	504,891	45
6000	營業費用	五及六.17、18、19				
6100	推銷費用		(25,182)	(2)	(23,252)	(2)
6200	管理費用		(37,214)	(3)	(36,8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136)	(17)	(126,83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7	(1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0,550)	(22)	(186,927)	(16)
6900	營業利益		260,262	24	317,964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010	其他收入		5,152	-	7,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66	2	(30,244)	(3)
7050	財務成本		(48)	-	(6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23	2	(23,314)	(3)
7900	稅前淨利		281,285	26	294,65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62,591)	(6)	(56,266)	(5)
8200	本期淨利		218,694	20	238,38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	-	(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	-	(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542	20	\$ 238,323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3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694		\$ 238,384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542		\$ 238,3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3	\$ 8.85		\$ 9.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3	\$ 8.73		\$ 9.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福

經理人：孫國雄

會計主管：嚴成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	\$417,505	\$(494)	\$1,069,00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52	-	(23,75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4	(49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804)	-	(98,8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701)	-	-	-	-	(24,70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5)	-	-	-	-	(385)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38,384	-	238,38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384	(61)	238,3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4	-	-	-	-	93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555)	\$1,184,36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555)	\$1,184,36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37	-	(23,83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	(6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804)	-	(98,8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701)	-	-	-	-	(24,70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15	-	-	-	-	91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18,694	-	218,6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	(1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694	(152)	218,5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80	-	-	-	-	2,0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1,282,3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炳達

經理人：孫德福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1,285	\$ 294,6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	(2,74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9)	(41,289)
A20100	折舊費用	10,118	7,9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	(60)	599
A20200	攤銷費用	16,267	3,8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647)	(10,5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	(9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39)	(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77)	(51,284)
A20900	利息費用	48	6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5,007)	(6,4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811)	(16,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0	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05)	(123,5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47	-	C09900	其他	915	(3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401)	(140,622)
A31150	應收帳款	15,061	(18,6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85)	(358)				
A31200	存貨	(37,977)	84,8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	(50)
A31230	預付款項	89,868	(88,6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599	54,0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2)	21,4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008	834,985
A32125	合約負債	(632)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1,607	\$ 889,008
A32150	應付帳款	45,540	(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70	9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2,5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070	297,6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4	6,4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	(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235)	(57,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821	245,9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雄



經理人：孫德順



會計主管：嚴文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17。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2,386 千元。

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54 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1,754 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17 及附註六.16。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8。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	1,009,83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	1,009,838	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	
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	
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		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及存出保證金)			
合 計	<u>\$1,009,999</u>	合 計	<u>\$1,009,999</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持有供交易	\$1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87,307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87,307			
應收帳款	97,590	應收帳款	97,590			
其他應收款	9,571	其他應收款	9,571			
其他金融資產	14,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70	存出保證金	670			
小 計	<u>1,009,838</u>	小 計	<u>1,009,838</u>			
合 計	<u>\$1,009,999</u>	合 計	<u>\$1,009,999</u>		<u>\$-</u>	<u>\$-</u>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8、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規範。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建築	50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知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1,372	\$1,70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4,382	203,408
定期存款	615,853	373,52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00,000	310,375
合 計	<u>\$951,607</u>	<u>\$889,008</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50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現金 45,000 千元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750 千股。

	107.12.31	106.12.31(註 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註 2	\$161

註 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14,70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82,827	\$97,888
減：備抵損失	(316)	(298)
合 計	\$82,511	\$97,59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為 82,827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391	\$391
當期迴轉之金額	(93)	(93)
106.12.30	\$298	\$298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 以上	
106.12.31	\$97,590	-	-	-	-	-	\$97,590

5.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存貨	\$-	\$60
原 料	36,687	15,034
在 製 品	59,187	66,391
製 成 品	49,182	25,594
合 計	\$145,056	\$107,079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07,490千元及605,870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回升利益)2,685千元及(6,255)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10,526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預付貨款	\$-	\$84,409
其 他	1,054	4,841
合 計	<u>\$1,054</u>	<u>\$89,250</u>

預付貨款係向供應商進貨之預付款項。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u>29,353</u>	17.14%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30,000千元取得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6,000千股(持股比例17.14%)。

本集團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係其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 29,353 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47)</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19,490	\$80,968	\$22,398	\$7,502	\$1,672	\$232,030
增 添	-	-	2,997	-	7,232	10,229
處 分	-	-	(10,162)	-	-	(10,162)
重分類	-	-	6,850	-	(8,522)	(1,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	-	(26)
107.12.31	<u>\$119,490</u>	<u>\$80,968</u>	<u>\$22,083</u>	<u>\$7,476</u>	<u>\$382</u>	<u>\$230,399</u>
106.01.01	\$96,040	\$72,696	\$17,071	\$7,210	\$-	\$193,017
增 添	23,450	8,272	7,519	376	1,672	41,289
處 分	-	-	(2,192)	(73)	-	(2,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	-	(11)
106.12.31	<u>\$119,490</u>	<u>\$80,968</u>	<u>\$22,398</u>	<u>\$7,502</u>	<u>\$1,672</u>	<u>\$232,030</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2,963	\$10,706	\$4,069	\$-	\$17,738
折 舊	-	1,619	6,165	2,334	-	10,118
處 分	-	-	(10,162)	-	-	(10,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	-	(18)
107.12.31	<u>\$-</u>	<u>\$4,582</u>	<u>\$6,709</u>	<u>\$6,385</u>	<u>\$-</u>	<u>\$17,676</u>
106.01.01	\$-	\$1,454	\$8,757	\$1,836	\$-	\$12,047
折 舊	-	1,509	4,141	2,306	-	7,956
處 分	-	-	(2,192)	(73)	-	(2,265)
106.12.31	<u>\$-</u>	<u>\$2,963</u>	<u>\$10,706</u>	<u>\$4,069</u>	<u>\$-</u>	<u>\$17,73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19,490</u>	<u>\$76,386</u>	<u>\$15,374</u>	<u>\$1,091</u>	<u>\$382</u>	<u>\$212,723</u>
106.12.31	<u>\$119,490</u>	<u>\$78,005</u>	<u>\$11,692</u>	<u>\$3,433</u>	<u>\$1,672</u>	<u>\$214,29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7.01.01	\$4,867	\$9,186	\$14,053
增添－單獨取得	1,349	35,298	36,647
107.12.31	<u>\$6,216</u>	<u>\$44,484</u>	<u>\$50,700</u>
106.01.01	\$3,459	\$10,766	\$14,225
增添－單獨取得	1,408	9,186	10,594
到期除列	-	(10,766)	(10,766)
106.12.31	<u>\$4,867</u>	<u>\$9,186</u>	<u>\$14,053</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2,256	\$2,297	\$4,553
攤銷	933	15,334	16,267
107.12.31	<u>\$3,189</u>	<u>\$17,631</u>	<u>\$20,820</u>
106.01.01	\$1,499	\$9,967	\$11,466
攤銷	757	3,096	3,853
到期除列	-	(10,766)	(10,766)
106.12.31	<u>\$2,256</u>	<u>\$2,297</u>	<u>\$4,55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027</u>	<u>\$26,853</u>	<u>\$29,880</u>
106.12.31	<u>\$2,611</u>	<u>\$6,889</u>	<u>\$9,50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u>\$16,267</u>	<u>\$3,853</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投資款	\$2,74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1	671
合 計	<u>\$3,472</u>	<u>\$671</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擬投資設立 100% 持股之韓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投資案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項下。

11.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0 千元及 50,000 千元。

12. 長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款之情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0,510	1.700%	自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1,301	1.404%	自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51,81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995)</u>		
合計：	<u><u>\$34,816</u></u>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358 千元及 2,985 千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4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 247,0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24,70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314,483	\$338,269
員工認股權	3,014	934
其他	5,074	5,074
合計	<u>\$322,571</u>	<u>\$344,277</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依信託協議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票出售與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分別為915千元及2,616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計權益科目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869	\$23,838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52	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505	98,804	5.0	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 元，共發放現金每股 6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共發放現金每股 5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7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6.08.10	167	\$191.5

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08.10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21.23%~21.83%
無風險利率(%)	0.6924%~0.759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5 年
加權平均股價(\$)	\$191.5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7年度		106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67	\$191.5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167	191.5
本期喪失員工認股權	(16)	191.5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1	191.5	167	191.5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3671		\$367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 (年)
107.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91.5	4.583
106.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91.5	5.583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080	\$934

16. 營業收入

	107 年度(註)	106 年度(註)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18,302	\$1,110,76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 年度
銷售商品	\$1,118,30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18,30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386	\$1,754	\$(63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 2,386 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2,339	\$181	\$-	\$-	\$-	\$307	\$82,827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9)	-	-	-	(307)	(316)
小 計	\$82,339	\$172	\$-	\$-	\$-	\$-	\$82,511

18.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辦公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四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758	\$1,5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	722
合 計	\$776	\$2,24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648	\$1,85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4,536	\$114,536	\$-	\$92,443	\$92,443
勞健保費用	-	5,880	5,880	-	5,272	5,272
退休金費用	-	3,358	3,358	-	2,985	2,985
伙食費用	-	1,575	1,575	-	1,475	1,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435	7,435	-	7,117	7,117
折舊費用	-	10,118	10,118	-	7,956	7,956
攤銷費用	-	16,267	16,267	-	3,853	3,85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2,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2,000 千元及 6,967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2,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2,000 千元及 6,967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註)	\$6,45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7	-
租金收入	137	90
其他收入-其他	8	990
合 計	\$5,152	\$7,53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126	\$(29,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註)	1,115	205
壞帳迴轉利益	-	93
其 他	(675)	(1,427)
合 計	\$16,566	\$(30,244)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	\$60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52)</u>	<u>\$ -</u>	<u>\$ (152)</u>	<u>\$ -</u>	<u>\$ (152)</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1)</u>	<u>\$ -</u>	<u>\$ (61)</u>	<u>\$ -</u>	<u>\$ (61)</u>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5,086	\$64,4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83)	(5,3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1,156	(2,90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32	-
所得稅費用	<u>\$62,591</u>	<u>\$56,26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81,285</u>	<u>\$294,650</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257	\$50,09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01)	(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568	11,447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0	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83)	(5,3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2,591</u>	<u>\$56,266</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6	\$844	\$2,5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97	(2,694)	5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	135	(5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27)	(273)	(3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1,9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715</u>		<u>\$2,7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06</u>		<u>\$3,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91)</u>		<u>\$ (356)</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0	\$ (1,064)	\$1,7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8	2,449	3,1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34)	1,543	(19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	(27)	(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9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14</u>		<u>\$4,7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48</u>		<u>\$4,9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734)</u>		<u>\$ (19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5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82千元及396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18,694	\$238,3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1	24,7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8.85	\$9.65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218,694	\$238,3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1	24,7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現金(千股)	351	27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052	24,9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8.73	\$9.5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348	\$33,347
退職後福利	563	5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93	539
合 計	\$37,204	\$34,3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	\$165,828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00	(註 1)
小 計	46,500	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062,905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註 1)	1,009,838
合 計	\$1,109,405	\$1,009,999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97,941	\$147,6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1,811
合 計	\$197,941	\$199,442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22 元及 3,823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及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 千元及減少/增加 518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5.81%及 82.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7.12.31				
應付款項	\$197,941	\$-	\$-	\$197,941
106.12.31				
應付款項	\$147,631	\$-	\$-	\$147,631
借款	17,731	35,462	-	53,193

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12.31</u>					
流入	\$25,415	\$-	\$-	\$-	\$25,415
流出	(25,254)	-	-	-	(25,254)
淨額	\$161	\$-	\$-	\$-	\$161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107.01.01	\$51,811
現金流量	(51,811)
107.12.31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遠期外匯合約。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850 千元	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股票	\$46,500	\$-	\$-	\$46,5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1	\$-	\$16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46	30.72	\$173,445
人民幣	5,573	4.473	24,928
歐元	236	35.22	8,3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96	30.720	\$101,253
人民幣	28	4.473	125
		107年度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新台幣	
美 金		\$16,195	
人民幣		20	
歐 元		(89)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53	29.78	\$439,344
人民幣	8,131	4.573	37,1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15	29.78	\$57,029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6年度
	新台幣
美 金	\$(27,082)
人民幣	(2,210)
歐 元	17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142,885	\$114,434
香 港	600,141	641,489
中 國	331,251	323,328
韓 國	20,562	27,081
其 他	23,463	4,429
合 計	<u>\$1,118,302</u>	<u>\$1,110,76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台 灣	\$242,274	\$223,228
中 國	<u>329</u>	<u>564</u>
合 計	<u>\$242,603</u>	<u>\$223,792</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式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客戶	<u>\$308,152</u>	<u>\$358,875</u>
B客戶	<u>\$124,725</u>	<u>\$124,596</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242

號

會員姓名：(1) 郭紹彬

(2) 邱琬茹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四一一一三〇二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二五六七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514260

(2) 台省會證字第 四四〇二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 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

簽證。

簽名式（一）	郭紹彬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邱琬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18

日

